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72号

罪犯邓辉霞，女，1953年12月10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四川省简阳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1年10月18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1刑初5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邓辉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20年11月16日起至2035年11月15日止）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1年12月17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刑终33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2月16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邓辉霞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邓辉霞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(已全部执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2月至2022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5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.59分；2022年6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0.60分；2022年8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8.69分；2022年9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8.84分；2022年10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8.66分；2022年12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7.89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邓辉霞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邓辉霞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辉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